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48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90 元/股。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 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4.9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 1.0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1.6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 以上；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3.2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 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